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9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鄒佳瑜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5號判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鄒佳瑜（下稱受刑人）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5號判決（按執行案號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161號）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滿，請檢察官慮及受刑人之經濟狀況，准許受刑人易服勞役，為此，聲明異議等語（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190號卷第3頁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015號
02 判決判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
03 日，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因其撤回第二審上訴而確
04 定，又前開因撤回第二審上訴而確定之竊盜罪刑，雖經臺灣
05 橋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112年度執字第4161號
06 執行分案，惟尚未發執行指揮書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
07 核閱無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既尚
08 未就前開竊盜部分罪刑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即無檢察官有積極
09 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可言，是其逕向
10 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主張就
11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5號確定判決於執行時能聲請易服社
12 會勞動，此應向辦理刑事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
13 請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吳文彤